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

判断力批判

上 卷

〔德〕康 德 著



52496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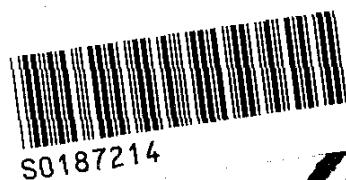
判断力批判

上 卷

审美判断力的批判

〔德〕康德著

宗白华译



S0187214



商务印书馆

1985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判 断 力 批 判

上 卷

审美判断力的批判

[德] 康德 著 宗白华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2017 · 120

196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85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字数 162 千

印数 12,500 册 印张 7 插页 4

定价：1.55 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 年 5 月

目 录

| | |
|----------------------------------|----|
| 序(第一版 1790 年) | 3 |
| 導論 | 8 |
| 一、 哲學的分类 | 8 |
| 二、 哲學一般的領域 | 11 |
| 三、 判断力批判作为使哲学的两部分成为整体的結合手段 | 14 |
| 四、 判断力作为一个先驗地立法着的机能 | 16 |
| 五、 自然的形式的合目的性原理是判断力的一个超驗原理 | 19 |
| 六、 愉快的情緒和自然的合目的性的概念的联結 | 24 |
| 七、 自然的合目的性的美学表象 | 27 |
| 八、 自然的合目的性的邏輯表象 | 31 |
| 九、 悅性的諸立法和理性通过判断力的結合 | 34 |

上卷 审美判断力的批判

| | |
|-----------------------------------|-----|
| 第一部分 审美判断力的分析 | 39 |
| 第一章 美的分析(第 1 至 22 节) | 39 |
| 第二章 崇高的分析(第 23 至 29 节) | 83 |
| 关于审美反省判断力的解說的总注 | 107 |
| 純粹审美判断的演繹(第 30 至 54 节) | 121 |
| 第二部分 审美判断力的辯証論(第 55 至 60 节) | 184 |
| 譯后記 | 206 |
| 附录：康德美学原理評述 | 208 |

序

第一版——1790 年

人們可以把基于先驗原理的認識能力喚做純粹理性，而对于它的可能性及界限的研究，一般称做純粹理性批判：尽管人們对于這项能力只理解为理性在它的理論的运用里，像在第一部批判著作里在这个名义下所做的那样。而这理性的机能作为實踐理性，按照它的特殊諸原理来研究，还不是我們现在所要做的事。因此前者仅是从事于研究我們的先驗的認識能力，排除掉它和愉快及不快情緒以及欲求机能的混和；并且在認識能力里面只研究悟性，探究这悟性的先驗原理，排除判断力和理性（它們作为属于理論認識的諸能力），因为在这項进行里，除掉悟性外，沒有別的認識能力給予我們构成性的先驗認識原理。因此这个批判全面地清理出各个部分在認識总体里所占有的，自认为源出于自身根柢里的一份，剩下来的沒有別的了，只是先驗的悟性对于自然（作为现象界的全体）所定下的规律。（它的形式也是先驗地被給予着）。一切別的純粹的概念都被編进观念界里去。这些观念对于我們的理論認識能力是超驗的。却又不是无用的或可以缺少的，而是作为調節原理被运用着：作为調節原理，一部分是控制着悟性的非正式的权利，自以为它——当它能够指出一切它所認識的物界的可能性的先驗諸条件时——也能把一切物的可能性包括在这范围之内。調

节原理却又领导着悟性自己在观察大自然时按照着完整性原則，尽管这个是永不能达到的，却推动一切知識向往着最后的目标。

所以真正的說來，是悟性，它在認識諸能力里具有它自己的領域，那就是在它含有构成性的先驗的認識諸原理的限度內。通过一般所称为“純粹理性批判”，它稳固地保障了它独有的財产。

同样，那个只在欲求能力的領域內具有着构成性先驗原理的理性，就是实践理性。

那么，在我們的認識能力的总体的秩序里，介于悟性与理性之間的中間体，判断力，是否也为它自己的領域具有着先驗原理呢？

這項先驗原理是构成性的呢？还是調節性的——这就是不証明它有自己的領域——呢？它們是否对于愉快或不快情緒（作为介乎認識能力与欲求能力之間的中介体）提供先驗的法规呢？（正像悟性对于前者，理性对于后者，先驗地定下法规那样）。

我們现在的“判断力批判”正是从事于这些問題的探究。

純粹理性，这就是我們按照着先驗原理来評判的能力，一个对于它的批判分析将会是不完备的，假使判断力的批判不作为它的一部分来处理的話。判断力作为認識能力也自身要求着这个，虽然它的諸原理在一个純粹哲学的体系內将不构成一个特殊部門介于理論的与实践的部分之間，而是在必要的場合能够临时靠攏两方的任何一方。

因为，如果一个这样的体系在形而上学的一般名义下要想成立的話（全部完整地实现这个目的是可能的，而且对于理性的运用

在各方的关系中是极其重要的): 那么, 批判就必须对于这个建筑物的基地预先做好那样深的钻探, 以便这个建筑不在任何部分沉陷下去, 因而使全体不可避免地倒塌下来。这基地就是那不系属于經驗的諸原理的第一层的根基。

人們却能够从判断力的本性里——它的正确的运用是这样必然地和普遍地需要着, 因而在健全理智的名义下正意味着这个能力——容易知道, 寻找出一个这样的原理是伴着許多巨大困难的。(因为它必須含有任何一个先驗的东西在自身內, 否則它作为一特殊認識能力将甚至于受到最普通意味的批判) 这就是說它必須不是从先驗諸概念里导引出来的。这些先驗諸概念是隶属于悟性, 而判断力却只从事于运用它們。所以判断力应自己提供一个概念, 通过这概念却絕不是某一物被认识, 而只是服务于它自己作为一法规, 但又不是成为一个客观的法规, 以便它的判断能适应这个法规, 因为这样又将需要另一个判断力, 来判別这場合是不是这法规能应用的場合了。

这种由于一个原理所感到的困惑(不管它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 主要是存在人們所称为审美的, 涉及自然界或艺术里的优美与崇高的审美諸判断里面。因而在它里面批判地研究判断力的原理是这对于該种能力的批判中最关重要的部分。

因为尽管它們自身单独不能对于认识有所貢献, 它們仍然只是隶属于认识能力而証明着这个能力对于愉快及不快情緒的直接关系, 按照着任何一个先驗原理, 而不和那能成为欲求机能的规定基础相混合, 因为后者的先驗原理是存在諸概念里面的。

至于涉及对于自然的邏輯的判断, 却因經驗在事物中提示一

种规律性，理解或說明这种规律性是感性里的一般悟性概念所不能达到的，而判断力能够从自己自身获致一个原理，即自然事物和那不可认识的超感性界的关系的原理。但这原理它也必須只为了自己的企图在对自然的认识里使用着。这样一个先驗原理固然能够和必須运用于对世界本体的认识，并且同时开示着对于实践理性有利的展望：但是它不具有对愉快及不快情緒的直接关系，而这却正是判断力原理中的謎样的东西。这东西必然构成了对于这项判断力的批判里一个特殊的部分，因为按照着諸概念（从这些概念永不能引申出一个对于愉快及不快情緒的直接結論来）的邏輯評判固然能够系属于哲学的理論的部門，带着对于它的批判性的限制。

对于鑒賞能力作为审美判断力，在这里不是以培养和精炼审美趣味为目的，——因为它沒有这些探究工作也能照样进行，像迄今所做的——而我只是在先驗哲学的企图里。所以我希望，我的研究纵然缺乏該項目标，应仍可获得人們宽容的評判。

在先驗哲学的意图里，它必須准备受到极严格的检验。但是就在那里，由于自然界問題异常复杂，解决它时不可避免地将遇到一些暧昧之处。这种巨大的艰难可以使人原諒我仅仅正确地指出了原理，而未能明确地把它表述出来。固然，把判断力的现象从那里面导引出来，人們不能要求全面的明确像人們要求于概念认识那样，关于这一点，我相信，在本书的第二部分里我已經做到了。

我以此結束我的全部的批判工作。我将不耽擱地走向理論的闡述以便我能在漸入衰年的时候尽可能地尙能获得有利的時間。

自然，在理論的闡述里，对于判断力是沒留有特殊的部門的。因为它(判断力)是服务于批判的工作代替着理論的建立。而按照着哲学分別为理論的和实践的，純粹哲学分別为自然的和道德的形而上学，它們将是构成理論建設的全部工作的。

导　　論

一 哲學的分类

如果人們把哲学，就其在通过概念包含着事物的理性认识的諸原理的限度內（不仅仅像邏輯那样包含着思想一般的形式的諸原理而沒有对象的区别），像通常那样，区分为理論的和实践的：那么人們是做得完全正确的。但是，这样一来，对于理性认识諸原理指定的属于它們的对象的諸概念就必须是显然互异的，否則，它們将沒有資格来从事分类。这分类經常是以理性认识中属于一門科学不同部分的諸原理的相互对立为前提的。

但是这里只有两种概念容許有一批关于对象可能性的各异的原理，这就是：自然概念和自由概念。但前者是使理論认识按照先驗原理成为可能，后者与此相反，已經在它的概念里自身带着消极的原理（只是反命題的），而在另一方面，对于意志的规定性，它建立着扩大意志活动的基本法則，这法則正是因为这个原故才喚做实践的。哲学于是有理由分别为原理完全不同的两个部分，即理論的，叫作自然哲学，和实践的，叫作道德哲学（因为理性按照自由概念对实践的立法是这样命名的）。但是迄今为止，应用这些术语来对待不同原理的分类并和它們一起来对待哲学的分类时，盛行着一种大大的誤用，即人們把按照着自然概念的实践和按照着道德概念的实践混淆不分，并且就在同一理論哲学和实践哲学的名

称之下做了一种分类，通过这种分类，事实上并没有做出什么分类（因为彼此之間有相同的原理）。

意志，作为欲求的机能，正是世界上許多自然动因之一，它是按照概念而作用着的。一切被认为通过意志才可能的（或必然的）事物叫做实践地可能的（或必然的）以便和物理学的可能性或必然性区别开来，在后者中，原因不是通过概念（而是像在无生命的物质那里通过机械和在动物那里通过本能）的规定来完成因果作用的。——现在，在实践关系上未加确定的問題是很清楚的：那給予意志的因果作用以規則的概念究竟是一个自然的概念还是一个自由的概念呢？

后一种区分是主要的。因为如果规定因果关系的概念是一个自然的概念，那么这些原理就是技术地实践的；如果它是一个自由的概念，那么这些原理就是道德地实践的。又因为理性科学的分类完全是基于对象之間的歧异性，对于这种歧异性的认识是需要不同的原理的，所以前者属于理論哲学（作为自然的理論），后者就完全单独成为第二部分，即（作为道德理論的）实践哲学。

一切技术地实践的規則（就是那些艺术的和一般技巧的規則，甚至是作深謀远虑的思考的規則，例如，作为一种对于人及其意志发生影响的技巧等），在它們的原理是基于概念的范围内，必須只算作理論哲学的引申。因为它們只涉及按照自然概念的事物的可能性，不仅包括自然界里为此目的所能得到的一切手段，就是意志本身（作为欲求，因而作为自然的机能）在它通过自然的动机遵守那些規則而被规定的范围也包括在内。但这类实践的規則不喚做规律（象物理学的规律那样），而只是諸指示：因为意志不单是立于

自然概念之下，也立于自由概念之下，在对后者的关系里，它的原理喚做规律，并且和它們的推論单独地构成哲学的第二部分，即实践的部分。

就像純粹几何学的問題解答不能算是隶属于它的特殊部分，或者測量技术沒有資格获得实践几何学的称号以別于純粹几何学并作为一般几何学的第二部分一样：實驗里或觀察里的机械的或化学的技术也不能算是自然理論的实践部分，最后，家庭的，地方的和国家的經濟，社交艺术，飲食规范，或是一般的幸福学，甚至那对癖好的克服和对嗜欲的控制等等都不能算到实践哲学里去或把它們构成哲学一般的第二部分；因为在上述的它們全体之中，只包含着技能的法則（因而它們只是技术地实践的），因为技能是按照因果的自然概念产生出可能的效果的。由于这些自然概念隶属于理論哲学，它們仅作为理論哲学（即自然科学）的引申而服从于那些指示的，因此不能要求在任何特殊的、喚做实践的哲学里得到任一位置。与此相反，道德地实践的諸指示完全建立在自由概念上面，完全让意志不受自然动因的规定，从而是一类完全不同的指示：它們也像自然所遵守的諸規則一样，可以径直地叫做法則，但不是像后者那样基于感性条件，而是基于超感性的原理，在哲学的理論部分之旁，在实践哲学名号之下，为自己单独要求着另一部分。

人們从这里可以看出，哲学所給的实践指示的总和，不是因为它們是实践的，就可以在哲学的理論部分之旁构成一个特殊部分——因为它們可以是实践的，即使它們的諸原理完全是从自然的理論认识中取来的（作为技术地实践的法則）；而是因为它們的原

理絕不是从自然概念——這是經常感性地制約着的——借取来的，因而是基于超感性的，它只是自由概念借助形式规律使人得到认识。所以它們是道德地实践的，这就是說，它們不仅仅是这个或那个企图中的指示和規則，而是不以目的和企图为前件的规律。

二 哲学一般的領域

先驗概念的运用范围，也就是我們的認識能力按照諸原理和哲学的使用范围。

但那些概念所联系到的并尽可能地成立对之认识的一切对象的总和，是能够按照我們的能力对此企图的能否完成而区分着。

一些概念，当它們联系到对象上时，不管对于这些对象的認識是否可能，这些概念具有它們的領域，这領域完全是按照着它們的对象对我們的全部認識能力所具有的关系而规定着的。这領域中的对我们而言认识是可能的那个部分，就是这些概念和为此所必需的認識能力的地盤(territorium)。这个地盤的一个部分，即这些概念立法于其上的部分，就是这些概念和隶属于它們的諸認識能力的領域(ditio)。經驗的諸概念固然在自然界里——作为感官对象的总和——有它們的地盤，但沒有領域(只有它們的居住地，domicilium)：因为它們虽是依照规律构成的，但自身不是立法的，在它們上面所建立的諸法則只是經驗的，因而是偶然的。

我們全部的認識能力有两个領域，即自然概念的和自由概念的两个領域，因为它是通过这两者提供先驗法則的。哲学现在也順应着这个分类而区分为理論的和实践的两个部分。但是它的領

域所依以树立的和它的立法权力所执行的基地却永远限于一切可能經驗的对象的总和，即不超过现象的范围，因为若不是这样，悟性在这方面的立法就是不能思維的。

凭借自然的概念来立法的是由悟性来做并且它是理論的。凭借自由的概念来立法的是由理性执行着并且它只能是实践的。理性只能在实践范围内立法；对于(自然的)理論认识，它只能(作为由悟性的媒介而知晓规律)从給定的规律里引申出邏輯結論来，而这仍然永远只是停留在自然界里。但与此相反，在法則是属于实践性质的地方，理性并不因此就立刻是立法的，因为这些法則也可以是技术地实践的。

所以悟性和理性在一个而且是同一个的經驗基地之上具有两种不同的立法，而不会相互侵犯。因为自然概念不影响通过自由概念的立法正如后者不干扰自然界的立法一样。——两种立法及其专用的諸能力在同一个主体內并存着，被认为沒有矛盾，这种可能性至少在《純粹理性批判》中已經作了証明，因为它通过揭示矛盾的辯証的假象而摧毁了反对面的意见。

然而，这两个不同的領域，固然不在它們的立法中，但却在它們关于感觉界的諸效用中不断地相互掣肘，不构成一个領域，原因是：自然概念固然在直观里表述它的对象，但不是作为物自体，而是作为單純的现象；与此相反，自由概念固然在它的对象里表述一个物自体，却不能使它在直观里表现出来，所以两者中任何一个都不能从它的客体里(甚至于从思維着的主体里)获得一个作为物自身的理論认识，或者，如物自身那样，成为超感性的理論认识，人們固然必須安置这观念作为一切經驗对象的可能性的基础，却不能

把这观念自身提高和扩大成为知識。

因此对于我們全部認識能力而言，存在着一个沒有界限的但也无法接近的地区，即超感觉的地区，我們在那里面找不到一块地盘，即既不能为悟性諸概念也不能为理性諸概念在它上面据有理論認識的領域。这一个地区，我們固然必須为了理性的理論运用一如为了理性的实践运用拿諸观念来占领它，但是，对于这些观念在联系到自由概念諸规律时，我們除了实践的实在性以外不能提供别的。因此，我們的理論認識决不能通过这个扩张到超感觉界去。

现在，在自然概念的領域，作为感觉界，和自由概念的領域，做为超感觉界之間虽然固定存在着一个不可逾越的鴻沟，以致从前者到后者(即以理性的理論运用为媒介)不可能有过渡，好像是那样分开的两个世界，前者对后者絕不能施加影响；但后者却應該对前者具有影响，这就是說，自由概念應該把它的规律所賦予的目的在感性世界里实现出来；因此，自然界必須能够这样地被思考着：它的形式的合規律性至少对于那些按照自由规律在自然中实现目的的可能性是互相协应的。——因此，我們就必须有一个作为自然界基础的超感觉界和在实践方面包含于自由概念中的那些东西的統一体的根基。虽然我們对于根基的概念既非理論地、也非实践地得到認識的，它自己沒有独特的領域，但它仍使按照这一方面原理的思想形式和按照那一方面原理的思想形式的过渡成为可能。

三 判断力批判作为使哲学的两部分 成为整体的結合手段

就諸認識能力能够先驗地工作着这一方面而言，它們的批判在客体方面实际上沒有領域；因为它自己不是一个教理，而只是具有从事检查我們諸能力的性质，看它是否以及如何使一个教理通过它而后可能。它的地区延伸到一切它們要求达到的地方，以便把这些要求安置在它的正当的权能范围以内。但是，凡是不能进入哲学分类中的，仍可以作为一个主要部分进入純粹認識能力的一般批判中，如果它包含着自身既不能用于理論，也不能用于实践的諸原理的話。

自然諸概念包含着一切先驗的理論認識的根基，同时建基于悟性的立法。——自由概念包含着一切感性地无制約的先驗的实践的諸准則的根基，同时建基于理性的立法。因此，两种能力除按照邏輯形式应用于不管来源为何的諸原理外，还按照內容而应用到它自身的每一立法上，而且在这些立法之上不再有其它（先驗的）立法，因此，这就証明了把哲学分为理論和实践两部分的分类法是正当的。

但是，在高級認識諸能力的家庭內，在悟性和理性之間，仍有一个中間分子，这就是判断力。人們有理由按照类比来猜测它，纵然它不具有自己的立法，仍然具有一个自己独特的原理，据此可以找到諸规律，虽然它只是主观的，先驗的原理。这原理，即便在对象方面沒有一个地区作为它的領域，仍然能有着具有某种特性的

某一地盤，而對於這個地盤，恰巧只是那個原則有效。

對於上述的考察，還有進一步的（按照類比來判斷的）根據，把判斷力和我們的表象諸能力的另一種秩序聯繫起來，這似乎比它和認識諸能力這個家庭所具有的亲属關係更為重要。因為心靈的一切机能或能力可以归結为下列三种，它們不能从一个共同的基础再作进一步的引申了，这三种就是：認識机能，愉快及不愉快的情感和欲求的机能^①。對於認識机能，只是悟性立法着，如果它

① 對於人們作為諸經驗原理來運用的概念，我們有理由猜想它們和先驗的純粹認識的机能极为密切的关系，試圖考察这个关系时，值得我們給出一个超驗的定义，就是說，一个通过諸純粹范畴乃至于范畴自身而适当地指出当前概念和其它概念的區別的定义。在這裡，我們以数学家为典范，他让所考慮的問題中的經驗数据暫時处于未決状态，只把它們的关系按照純粹算學的概念进行純粹的綜合，由是推广了他的答案。我曾經努力采取一个类似的手续（實踐理性批判。V. 序言第十六頁[第五冊第一一一页]）而人們曾經指摘我關於欲求机能的定义，即作为一个机能，它是借助它的諸表象而成为这些表象的對象的現實性的原因，因为單純的願望也是欲求，而每个人对此却克制着自己，知道单单由于願望不能产生出他的對象来。但是这却不外乎証明着：在人的內部有欲求，由於这个，他自己和自己矛盾，当他想单独通过表象产生出他的對象时，他不可能希望有結果的，因为他自己知道，他的机械的力量（如果我能这样称呼这非心理的力量的話）必須受表象的規定，这或者不等于由它直接产生出對象（因而是間接地），或者簡直是不可能产生的，就如把已做了的事使它沒有做过（O mili praeteritos, etc）一样，或者在不耐煩的心情中希望能够取消达到目的所必須等待的時間。——對於在幻想式的欲求里，这类不能达到或根本不能实现的表象或者甚至是這些表象的瑣碎部分，不管我們是否那样地意識到它們是它們對象的原因，仍然在每个欲望里面联系着作为原因的同样的关系，因而就是它的因果性的表象，并且是完全可以識別的，如果这欲望是热情，例如渴望。因为由於下列情况可以得到証明，即这种热情使心脏膨胀及萎頹从而使它的各種力量衰竭下来，心脏的各種力量由於諸表象的存在而一再保持紧张状态，但當心靈回想到不可能性时又不断地恢复原狀并萎頹下去。甚至于希望避免巨大的、眼見不可避免的灾禍的祈禱以及用一些迷信的方法企图达到实际上不可能达到的目的等，也証明了諸表象和它們對象的因果关联。这种因果关联甚至在意識到它們的企图的不可能性时也制止不住它的傾向。——為什麼在我們的天性里安置着这种自知为空洞欲望的傾向呢？这是人类学的一个目的論的問題。这好像是：在我們確知我們具有实现一个目的的能力以前，如果我們不去使用这些力量，它們將大部分变成无用的。因为一般地讲来，只在我們試用我們的力量时，才認識到我們的力量。所以这类空洞欲望的幻覺只是我們天賦里一种有利傾向的后果。（按这段注释是康德在第二版里才加入的）

(像應該做的那样，不和欲求机能混杂着，只从它自己角度来观察)作为一个理論認識的机能联系到自然界，对于这自然界(作为现象)我們只能通过先驗的自然概念，实际上即是純粹的悟性概念而賦予諸规律。——对于欲求机能，作为一个按照自由概念而活动的高級机能，仅仅是理性在先驗地立法着(只在理性里面这概念存在着)。——愉快的情緒介于認識和欲求机能之間，像判断力介于悟性和理性之間一样。所以目前至少可以推測：判断力同样地在自身包含着一个先驗的原理，并且又因愉快和不快的感情必然地和欲求机能結合着(它或是和低級欲求一起先行于上述的原理，或是和高級欲求一起只是从道德规律引申出它的规定)，它将做成一个从純粹認識机能的过渡，这就是說，从自然諸概念的領域达到自由概念的領域的过渡，正如在它的邏輯运用中它使从悟性到理性的过渡成为可能。

所以尽管哲学只能分別为两个主要部分，即理論的和实践的两个主要部分；尽管我們对判断力自身的一切原理所能談論的，在哲学里都必須算作理論部分，这就是說，对于按照自然諸概念的理性認識，純粹理性批判——它是我們在从事上述体系之前为了提供它的可能性而必須解决一切問題的批判——却是从三部分构成的，即：純粹悟性的批判，純粹判断力的批判和純粹理性的批判，这些机能之所以被称为純粹，因为它們是先驗地立法着的。

四 判断力作为一个先驗地立法着的机能

判断力一般是把特殊包涵在普遍之下来思維的机能。如果那

普遍的(法則、原理、規律)給定了，那么把特殊的歸納在它的下面的判断力就是規定着的(即使它作为超驗的判断力而規定着那些先驗条件使得只有一致于这些条件时才能歸納到普遍下面)。但是，假使給定的只是特殊的并要为了它而去寻找那普遍的，那么这判断力就是反省着的了。

規定着的判断力在悟性所提供的普遍的超驗的規律之下只是歸納着；那規律对于它已經先驗地預示了，它无需为自己去思維一个規律从而把自然界的特殊歸納到普遍之下。——但是自然界有那么多的形式，亦即有那么多的关于普遍的超驗的自然概念的变形，它們是不被上述的純粹先驗悟性給定的規律所規定的，因为这些規律只涉及一个自然物(作为感官的一个对象)的一般可能性，因此，对于前者也必須有規律。这些規律，作为經驗的規律，按照我們悟性的見地是偶然性的，但是它們既然應該称做規律(如同自然概念所要求的一样)那就仍然必須把它看作一个多样統一的必然的原理，尽管它是我們所不知的。——反省着的判断力的任务是从自然中的特殊上升到普遍，所以需要一个原理，这原理不能从經驗中借来，因为它正应当建立一个一切經驗原理在高一級的虽然它是經驗的諸原理之下的統一，并且由此建立系統中上下級之間的隶属关系的可能性。所以，这样一个超驗原理，只能是反省着的判断力自己給自己作为規律的东西，它不能从別处取来(因为否則它将是規定着的判断力了)。它也不能对自然提供規律：因为对于自然規律的反省是以自然为依归的，而自然不是以那些我們据之以求自然概念——一个从自然角度看來完全是偶然性的概念——的条件为依归的。

現在，這個原理只能是：因為普遍的諸自然規律在我們悟性中有它們的基礎，悟性把這些規律提供給自然（雖然只是按照它的作為自然的普遍概念），而那些特殊的經驗規律就其未被那些普遍規律所規定的部分看來，必須看作是這樣一個統一體，好似有一個悟性（縱然不是我們的這個悟性），為了使我們的認識機能構成一個——按照特殊的自然規律——可能的經驗體系而把這統一體賦予了我們。這並不意味著必須真正假定有這樣一個悟性（因為這只是反省着的判斷力，它使觀念作為原理是為了從事反省而不是為了從事規定）；但是，這個機能通過這一舉動只是給自己而不是給自然一個規律。

一個關於對象的概念在它同時包含著這個對象的現實性的基礎時喚做目的，而一個物体和諸物的只是按照目的而可能的品質相一致時，喚做該物的形式的合目的性：所以判斷力的原理，在涉及一般經驗規律下的自然界諸物的形式時，喚做在自然界的多樣性中的自然界的合目的性。這就是說，自然通過這個概念如此般地表述出來，好象悟性包含著自然諸經驗規律的多樣統一的基礎。

所以，自然的合目的性是一個特殊的先驗概念，它只在反省着的判斷力里有它的根源。因為人們不能把任何東西附加在自然的成品上當作自然在它們中的目的，人們只能運用這個概念在涉及自然諸現象的聯繫時按照經驗諸規律來對它反省。進一步說，這個概念和實踐的合目的性（在人類的藝術甚至道德中）完全不同，雖然它無疑地是依據類比被思維着的。

五 自然的形式的合目的性原理是 判断力的一个超驗原理

超驗原理就是通过普遍条件而先驗地表述出来的原理，只在这样条件下，事物才能一般地成为我們的認識对象。与此相反，一个原理喚做形而上学的原理，如果它先驗地表述条件，只在这样条件之下，經驗地被給定其概念的对象可以进一步成为先驗地規定的。所以，諸物体作为諸实体和作为可变的諸实体时，其認識原理是超驗的，如果这个論斷是說，它們的变易必須有一个原因；但它是形而上学的，如果它断言它們的变易必須有一个外在的原因：因为在第一个場合里，这物体只需要通过本体論的宾詞（純悟性概念），例如，作为实体被思維着，从而先驗地認識这个命題；在第二个場合里，一个物体（作为空間的一个能动的物体）的經驗概念必須用作命題的基础，但是，一旦这样做了之后，物体获得了宾詞（只是由于外在原因而运动的），那么，命題完全可以先驗地被認識了。——所以，像我立刻要指出的，自然的合目的性的原理（在它的經驗諸规律的多样性中）是一个超驗的原理。因为这些对象的概念，处在这个原理之下，只是可能的一般經驗認識的对象的純粹概念，不含任何經驗的东西在內。与此相反，那包含在自由意志的规定性的观念中的实践的合目的性原理却是形而上学的原理：因为一个欲求机能的概念，作为意志的概念，仍然必須經驗地給定的（不隶属于超驗的諸宾詞之内）。但是这两个原理仍然不是經驗的，而是先驗的原理；因为把宾詞和判断主体的經驗概念綜合时，不再需更

多的經驗，這綜合是完全先驗地取得的。

隶属于超驗原理的自然的合目的性概念可以从人們在自然的研究中先驗地信賴的判断力的諸原則里充分地看出来，这些原則只涉及經驗的可能性，因而只涉及对自然認識的可能性，但不仅是一般而言的对自然的認識，而是通过諸特殊规律的多样性所規定的認識。——它們是形而上学智慧的箴言，是在某些其必然性不能用概念來證明的法則中出現的，這些原則常常在这科学的历程中充分地出現，但却是散在的。“自然采取最短的路程(*lex parsimoniae*)，它既不在它的变易的序列里，也不在显然不同的形式的結合里飞跃(*lex continui in natura*, 自然中的連續性)；总之，在諸經驗规律里，它的在少数原理下的多样变化有其統一性(*principia praeter necessitatem non multiplicanda*)”等等。

假使人們想指出这些基本原則的根源并試圖从心理学途径进行研究，那就同它們的意义完全相反了。因为它們沒有說出什么事情发生了，也就是說，沒有說出我們的認識諸力实际上按照什么规律活动和怎样做出判断，而是告訴我們應該怎样判断。在这里，邏輯的客观必然性是找不到的，如果諸原理仅是經驗的話。所以自然的合目的性对于我們的認識諸机能及其运用是諸判断的一个超驗原理，而自然的合目的性从諸机能的运用中得以明了地显现出来；因而还需要一个超驗的演繹，通过演繹，判断的依据必須从先驗的諸認識源泉里寻找出来。

我們在經驗可能性的根据里首先看见到的当然是某些必然性的东西，这就是普遍的规律，沒有它們，自然一般（作为感官的对象）是不能被思維的；而这些规律是以諸范畴为基础，并作用于对

我們可能的一切直观的諸形式条件中，因而它們也是先驗地被給予的。判断力在这些规律下規定着；因为它能做的就是归属到这些规律下面，例如，悟性說：一切变动有它的原因（普遍的自然律）；所以超驗的判断力能做的就是指出那包括在当前所提供的在悟性概念下面的先驗条件：这就是同一物諸规定的前后相继。对于自然一般（作为可能經驗的对象），那个规律是被理解为絕對必然的。——但是，除了形式的時間条件外，經驗認識的对象还在一些样式里被規定着，或者，可以像人們所能先驗地判断的那样多地被規定着，所以，特殊地区別开来的諸自然物，除去它們共同具有的属于自然一般的东西以外，还能够在无限多的样式里成为原因；并且，每一种这类样式必須（按照一个一般原因的概念）具有它的規則，这規則是规律，因此，它自身帶着必然性；尽管按照我們認識机能的性质和局限性，我們完全不能洞察这个必然性。所以，我們必須在自然界里从它的單純經驗规律方面考慮到一个无限多样的經驗规律的可能性，而这些规律对于我們的洞察却是偶然的（即不能先驗地認識）；而在这些观点中，我們按照諸經驗规律和經驗統一性的可能性（作为按照諸經驗规律的一个体系）而判定这个自然統一性是偶然的。但是，因为这样一个統一性必然地要作为前提肯定着和假定着，否則就不能在經驗全体中出现一个諸經驗認識的彻底的結合，自然的諸普遍规律固然在諸物里按照它們的种类賦予我們一个这样的結合，作为諸自然物一般，却不是各別地作为这样特殊的自然物：所以判断力必須为了它自身的用途接受它作为先驗的原理，从而在自然諸特殊的（經驗的）规律中，对于人的洞察力是偶然的东西仍然在它的多样性綜合为一个自身可能的經驗中包

含着一个对于我們固然不能根究但却可思維的规律的統一性，結果，在我們按照一个必然的目的（悟性的一个需要）但同时其自身仍作为偶然的而被認識的一个綜合里的规律的統一性是被表述为諸对象（此处是自然的諸对象）的合目的性：于是，着眼在可能的（尚待去发现的）諸經驗規律之下的諸物时，这判断力仅是反省着的，从这个角度来考察时，对于我們的認識机能而言，自然必須被看作是按照一个目的性的原理的，这个原理就在上述的判断力的諸原則里被表达出来。这个自然的合目的性的超驗概念既不是一个自然的概念，也不是一个自由的概念，因为它沒有賦予对象（自然）以任何东西，而仅是以唯一的样式来表述我們在关于自然对象的反省里取得一个相互联系的經驗整体时必須怎样地进行，結果是判断力的一个主观的原理（原則），所以我們也就会高兴（实际只是擺脫了一个需要），好像那是一个有助于我們企图的好机会，我們在那些单是經驗的規律里碰到这样一个系統化的統一性：纵然我們一定必然地承认在这样一个統一性面前我們是沒有能力把握和證明它的存在的。

为了便于我們領悟当前这个概念的演繹的正确性和假定它作为超驗認識原理的必要性，人們只要考慮这个任务的重大就行了：把一个包含着諸經驗規律的无限多样性的自然所給定的諸知觉构成一个联系着的經驗，这个任务是先驗地存在于我們的悟性里的。悟性固然先驗地据有自然的諸普遍規律，沒有它，自然就不能成为經驗的对象：除此以外，它需要自然在其諸特殊法則里的某一秩序，这些特殊法則只能經驗地认知，并且从它的角度来看来它們是偶然的。沒有这些法則，則从一个可能的經驗一般的普遍类比达到

一个特殊类比的进展是不能实现的，悟性必须把它们作为规律，即作为必然的来思维：因为否则它们将不构成一个自然秩序，虽然它不能认识或洞察它们的必然性。虽然它对这些（诸对象）不能先验地规定什么，它却必须为了探究这些经验的所谓的规律而安放一个先验原理作为对它们的一切反思的基础，从而按照着它们，一个可认识的自然秩序才是可能的。这一个原理表示为下面的诸命题：即在它（自然）里面，有一个我们能把握的类和种的层次，诸类又按照一个共同的原理相互接近，于是从一类到另一类的过渡和由此达到上一级的类成为可能；对于自然诸行动的种类不一，假定有同样数目的各异的因果律，对于我们的悟性似乎从开始就是不可避免的事，但它们仍可归属于我们所要寻找的少数的原理之下，等等。判断力为了按照诸经验规律对自然界反思而先验地假定自然界适合于我们的认识机能，悟性同时客观地承认它是偶然的而仅仅是判断力把它作为先验的合目的性（对于主体的认识机能）付加于自然：因为如果我们不以此为前提，就不能有按照着诸经验规律的自然秩序，因而，就不能有一个指导线索使一个经验在一切多样性中和诸经验规律联系起来或对它们进行考查。

因为我们可以说：完全撇开按照普遍规律的自然诸物的一律性——没有这个，一般的经验知识的形式将是完全不能实现的——自然的诸经验规律和它们的结果之间的种别差异仍会那样大，以致我们的悟性不可能在自然里面发现一个可把握的秩序，把它的诸成品区分为类和种，以便运用对于一方的说明和理解的诸原理来对另一方作说明和理解，并从一个对于我们那样混乱（其实只是无穷的多样形式不适合于我们的把握能力）的材料里构成一

个相互联系着的經驗。

因此，为了自然的可能性，判断力也有一个先驗原理，但仅在主观方面，借助它提供规律以指导对自然的反思，这规律不是給予自然的(作为自律的 als Autonomie)，而是給予它自己的(作为再归自律的 als Heautonomie)，人們可以相对于自然的諸經驗規律而称这个规律为自然的特殊化規律，这规律不能在自然中先驗地識知，而是为了我們悟性能認識的自然秩序，在判断力构成自然諸普遍規律的分类中，当它要把特殊規律的多样性归属於諸普遍規律时，而采用了它。所以，如果人們說：自然为了我們的認識机能、亦即为了人类的悟性和它的必然的作用——为知觉所提供的特殊而寻找普遍的，又对各异的(当然对于各个种又是普遍的)寻找在原理的統一中的联系——相适应，把它的普遍規律按照着合目的性的原理来特殊化：这样，人們既不由此給自然提供一个規律，也不是通过观察从自然学习到一个規律(虽然那原則能通过它得到証实)。因为这不是規定着的而仅是反省着的判断力的一个原理；人們想望的只是：不管自然是怎樣按照着它的諸普遍規律来組成的，人必須按照那原理来全面研究諸經驗規律和建筑在它之上的諸原則，因为我們只在那原理所达到的范围内使用我們的悟性才能在經驗里前进和获得知識。

六 愉快的情緒和自然的合目的性的概念的联結

我們所思維的自然在其諸特殊規律的多样性中和我們按照自

己洞察力所及为它寻找諸原理的普遍性的要求相和諧必須判定为偶然性的，但它更为悟性的需要所不可缺少的，因而也为自然是按照我們目的这一合目的性所不可缺少的，虽然这仅是指着认识而言的。——悟性的諸普遍规律同时是自然的諸规律，虽然源出于自发性，它們对于自然是那么必要就像諸运动规律应用于物质那样；并且它們产生不以任何关于我們认识机能为前提，因为我們只是借助它們才获得关于諸物的(自然的)知識的任何概念，并且它們必然地应用于作为我們认识一般的对象——自然。但是，在自然的諸特殊规律連同超越我們一切把握能力的，至少是它們的可能的多样性和不同性中，自然的秩序，如我們所看到的，事实上和这些把握能力相称，这却是偶然的；寻找出这个秩序是悟性的工作，这工作的进行带着一个它自己必然的目的，即是把原理的統一性移入自然里去：因此，判断力必须把这目的安置于自然里，因为悟性在这里不能对自然提供规律。

一切意图的达成都和快乐的情緒結合着；这意图的达成有一先驗表象为其条件，像在这里对于所有反思着的判断力有一个原理一样，快乐的情緒也是被一个先驗的和对每个人都有效的根据所规定：并且也仅仅是由客体联系到认识机能，合目的性的概念在这里毫沒有涉及欲求的机能，它和自然界的一切实践的合目的性完全区别开来。

事实上，一方面，諸知觉和按照自然的諸普遍概念(諸范畴)的规律相合时，我們在我們内心沒有也不能找到对愉快情緒的些微影响，因为悟性在此情形中必然順着本性的方向进行而无隐蔽的目的；另一方面，当发见两个或数个不同的自然的經驗规律結合在

一个包括着它們兩方的原理之下时是一个很大快感的基础，常常甚至是一个惊叹的基础，而这惊叹在人們和这对象充分熟識时也常不停息。誠然，在自然的可把握性中和它的区分为类及种的統一性中——沒有这，按照自然的特殊规律給我們以知識的諸經驗概念便不可能，所以，我們不再觉察任何确定的快感：但这快感在相应过程中出现过，这也是真实的，并且只是因为沒有它，最普通的經驗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它逐漸地和單純經驗混合在一起，而不再特別引起注意了。——所以，我們的悟性在判定自然时，使人注意到它的合目的性，有些东西是需要的，这就是尽可能地把自然的不同等的规律納进較高級的尽管永远仍是經驗的规律中，以便当成功时，我們对于它們和我們的認識机能相一致感到愉快，这种相一致我們看做純粹偶然的。与此相反，自然的一个表象使我們极不滿意时，人們将通过这表象預先指出，在我們的研究稍稍超过最普通的經驗后，我們将碰到自然諸规律的一种异质性 (Heterogenität)，而这异质性使自然諸特殊规律統一在普遍的諸經驗规律之下对于我們的悟性成为不可能：因为这是违反自然在它的諸类里的主观合目的性的特殊化原理和我們在这个企图里的反省着的判断力的。

但是，对我們的認識机能而言，自然的那种理想的合目的性應該扩张到怎样范围呢？判断力在这上面的預想是这样的不确定，以致如果人們对我们这样說：一个由观察得来的更深入或更广泛的自然的認識必定最后要碰到规律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人类的悟性不能够把它还元为一个原理。我对此也能感到滿足，虽然我們也乐于听到別人对我们提供这种希望：我們对自然的秘密認識得

愈多，或者我們能够把它和外在的、我們目前尚未認識的諸部分比較得愈好，我們的經驗愈加丰富，我們將會发现它在它的諸原理里愈显得單純，并且在它的諸經驗規律的顯明的差異性里愈加協調。因为那是我們的判断力命令我們按照着自然對我們認識机能相适应的原理来进行的，不管它有沒有界限或何处是它的限度(因为这里不是規定着的判断力給我們提供法則的)：因为当涉及我們認識机能的合理使用时，界限是能够明确地规定的，而在經驗領域中，这种界限的规定是不可能的。

七 自然的合目的性的美学表象

一个客体的表象的美学性质是純粹主观方面的东西，这就是說，构成这种性质的是和主体而不是客体有关；另一方面，在它身上能够供作或用于对象的规定的(为了認識)則是它的邏輯的有效性。在一个感官对象的認識里，这双层关系同时出现。在外物的感性表象里，我們在其中直观着事物的空間的性质只是我們的关于事物表象的主观方面的东西(通过这个，作为客体自身的究竟是什么，仍然是沒有决定的)，由于这种关系，对象被直观于空間中也只是作为现象被思維着的。但尽管空間是主观性质的，它仍是作为现象的事物的知識的一个組成部分。感覺(这里是指外在的)也一样只表示了我們关于外物表象的主观方面，但实际上は表象的素材(实在)(通过它，才給出某一存在)，就像空間仅仅是直观外物的可能性的先驗形式一样，感觉也是被用在对外物的認識上。

但是一个表象的主观方面完全不能成为認識要素的就是和它

結合在一起的愉快或不快,因为通过它,我在表象的对象上完全不能有所認識,虽然它很可以是这个或那个認識的作用的結果。一物的合目的性,乃至于它在我們知觉里被表象着,也不是客体自身的性质(因为这样一种性质不能被知觉),虽然它可以从物的認識里推断出来。所以,合目的性是先行于对客体的認識的,甚至于为了認識的目的而不用它的表象时,它仍然直接和它結合着,它是表象的主观方面的东西,完全不能成为知識的組成部分。所以对象之被称为合目的性,只是由于它的表象直接和愉快及不快結合着:而这个表象自身是一个合目的性的美学表象。——問題只是:是否有这样一个合目的性的表象呢?

如果愉快和直观对象的純粹形式的把握(apprehensio)結合着,而不联系到一个为了一定認識的目的的概念:那么,表象就不联系到客体,而只联系到主体。在这样情况下,愉快就只是客体对于諸認識机能的一致。这些認識机能就在反省着的判断力中产生活动乃至在这里面繼續活动着,所以它們只是客体的主观形式的合目的性。因为在想象力中諸形式的把握若沒有反省着的判断力,将永远不能实现,即便它无意这样做,它至少也把諸形式和它的联結直观和概念的机能作了比較。如果现在在这比較里,想象力(作为先驗諸直观的机能)通过一个給定的表象,无意識地和悟性(作为概念机能)协合一致,并且由此喚醒愉快的情緒,那么,这对象就将被视为对于反省着的判断力是合乎目的的。一个这样的判断是一个关于客体的合目的性的审美判断,这判断不基于对象的现存的任何概念,并且它也不供应任何一个概念。当对象的形式(不是作为它的表象的素材,而是作为感觉),在單純对它反省的行为里,

被判定作为在这个客体的表象中一个愉快的根据(不企图从这对对象获致概念)时:这愉快也将被判定为和它的表象必然地結合在一起,不单是对于把握这形式的主体有效,也对于各个評判者一般有效。这对象因而喚做美;而那通过这样一个愉快来进行判断的机能(从而也是普遍有效的)喚做鑒賞。因为既然愉快的根据仅仅被安置在一般反省中的对象的形式里面,从而不在对象的任何感觉里面,并且也不对任何有意图的概念有任何联系:那么在主体的判断力一般(即想象力和悟性的統一)的經驗运用中的规律就只跟在諸先驗条件普遍有效的反省中的客体的表象相合致。既然对象和主体諸机能的相合致是偶然的,那么,它就生起了主体諸認識机能的关于对象的合目的性一种表象。

这里是一种愉快,像一切的愉快和不快一样,不是經由自由概念的作用而引起的(这就是說經由高級欲求机能借助于純粹理性而先行规定的)永不能把概念看作和对象的表象必然地联系着,而是必須只通过反省的知觉經常被認識到是和这个表象相联結着,从而像一切經驗判断一样,它不能宣示客观的必然性或要求先驗的有效性。但是鑒賞判断只是像每个其它經驗判断那样,提出对于各个人有效的要求而不顾它的可能的內在偶然性。令人惊异的和产生紛歧的地方就在于它不是一个經驗概念,而是一个愉快的情感(因而完全不是概念),但它却通过鑒賞判断使每个人都承认它,好象它是一个和客体的認識相結合的宾詞,并且它應該和它的表象联結着。

单个的經驗判断,例如某人在一水晶里见到一滴流动的水珠,他有权利要求每个人必須同样见到,因为他是按照规定着的判断